

《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诉讼法》的协调和对接

◆季 娜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1100)

【摘要】随着社会各行各业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领域的逐渐扩大,法律要通过不断扩充和调整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才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更好地规范公民的行为规范,维持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2021年,我国颁布了实体法《民法典》。《民法典》与我国公民的日常生活有着较为紧密的联系。然而要想让该法典更好地落实,那么就要调整《民事诉讼法》,使《民事诉讼法》和实体法的内容更好地协调对接。

【关键词】民法典;民事诉讼;协调对接

《民法典》作为一项系统的、任务重大的、影响深远的立法工程,对我国社会的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民法典》的编著凝聚了我国几代人的努力,其颁布是我国历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大举措。但作为一部重要的法典,其落实需要与其他法律进行协调和对接,并且想要让法典在我国具体的争讼事件中发挥作用,就要使其在具体的民事事件中具备相应的裁判依据。只有《民法典》在具体的民事事件中发挥作用,具备适用性,其法典内容才能真正与我国社会公民的具体民事事件衔接起来,从而使抽象晦涩的法律条例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并为大众所熟知。

一、《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调分析

法律协调主要是指两种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共同概念要具有一致性。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着手。

(一)修订《民事诉讼法》

想要让《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协调,可以尝试修订《民事诉讼法》。具体而言,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检查来划分出其与《民法典》规范性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对其不一致的部分进行调整处理,使其能够更好地与《民法典》相协调。我国《民法典》颁布生效后,其他法律如《婚姻法》《担保法》等都将废除,以《民法典》法律规定内容为准。因此,想要促进《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调,主要还是要从《民事诉讼法》上着手,调整其内容中与《民法典》不协调的部分。

(二)统一专有概念

只有确保法律体系中专用概念统一,各种不同体系的法律内容才能更好地衔接。但在《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其专用概念与程序法中的专用概念还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差异性的存在有时会导致司法人员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出现分歧,影响最终的判定结果。因此《民事诉讼法》要主动适应《民法典》,修订其中存在差异性的概念,才能更好地促进两种法律体系的协调和对接。比如,《民法典》与《民

诉讼法》中存在“单位”概念的歧义,在《民法典》中,单位是以“组织”的名词形式出现的,企业法人也被改成了更精准的“营利法人”。为了确保《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能够协调生效,《民事诉讼法》要调整相应的概念词,以此来适应《民法典》。

二、《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协调和对接内容分析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想要更好地协调和对接,那么就要严谨地去核查二者法律体系中的内容,统一进行修改和调整。具体而言,其协调对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法典》与其他法律体系中诉的制度的协调对接

1. 诉的主体

我国公民特定的权利义务的落实和体现离不开主体,只有将这些权利义务落实到主体上来,通过主体来享有和承担其责任义务,这些抽象化的概念才能被落实。正因如此,其实体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在诉讼法中的地位。在《民法典》规定中,所有权利和义务会使其相应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成为原告或者被告。《民法典》中包含了各种民事相关法律内容,并且对过往很多模糊不清的细节和概念进行了细分和扩充。

《民法典》内容上的丰富和发展使得很多新的权利和义务出现。法典内容主要是根据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来增加一些细节内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主体内容也越来越多样化。因此,诉的主体制度需要与其法典内容的变化形成呼应关系。具体而言,《民事诉讼法》要接受实体法的细化和内容,顺应其细化和内容来调整自身体系的内容。

2. 诉的客体

在诉的客体方面,《民法典》作为实体法,对《民事诉讼法》有着更为权威的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法》更需要加强与实体法的协调,不断调整自身来与《民法典》相适应。下面将分析实体法中其内容对《民事诉讼法》的具体影响。

(1)对可诉范围的影响

从一定程度上而言,《民法典》是可诉性的系统规定,当人们的法定民事权利和义务发生了争议,那么就可以被纳入可诉范围,借助民事诉讼法律流程来进行处理。而在实践中,其可诉范围是有一定边界性的,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了纠纷和争议,才会被纳入民事诉讼程序中。在法典中,其内容条例固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矛盾时,相关法院需要将其纳入案由目录中。

(2)对诉讼相关制度运作的影响

《民法典》的发布落实对《民事诉讼法》有着深远的影响,当《民事诉讼法》中存在与法典内容不一样的地方,诉讼法要主动进行调整,以此来适应法典的落实。在实体请求权与诉讼标的制度运作中,这种差异性较为明显。诉讼请求主要以实体请求权为核心,通过实体请求权来作为判定依据,民事诉讼审理过程中需要对实体内容进行反复核查。想要确保诉讼具备法律意义,那么就要在诉讼时确定其冲突事件是否确实能成立请求权。而只有在法律关系上存在关系的请求,才能被确立为法律诉讼。

(二)审理程序的对接

想要做好审理程序的对接,相关人员首先要以《民法典》禁令制度来作为对接的基础。在《民法典》规定内容中,人格权行为禁令是一种独立的实体措施,没有保全意向。《民事诉讼法》想要更好地与法典内容进行对接,需要根据其行为禁令来调整相应的审理程序。比如是否需要为法典中的人格权行为禁令专门设立一个相应的司法程序,还是将其程序插入其他司法程序中去,这些都需要相关的人员专门去针对这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处理。还需要注意的是,实体上的行为禁令与后续的诉讼审理联系是互相独立的,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性,因此在把控人格权行为禁令程序时,《民事诉讼法》需要更加严格。因为人格行为权禁令与行为保全不同,行为保全有后续的诉讼审理和裁判作为最终保障。

但在实际的对接过程中,由于《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中存在较多有分歧的内容,如果单独为法典中的人格权行为禁令设置一个程序,这种做法较为麻烦,并且不具有普适性。因此,可以将这些人格权行为禁令总结出来,建立一个具有普适性的司法程序。但这一司法程序的设立既不同于非讼程序,也不同于诉讼程序,因此无法完全按照非讼方式来进行审理。原则上来说,其司法程序是一种实体性的措施,与公民权利和义务有着较大关系,相关人员要采取诉讼解决原则。为了提高其司法程序的适配性,相关人员可以采取更加灵活的处理方式,比如将其司法程序设置为准诉讼程序,将审理过程中的相关原则处理权交给法官,由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去衡量。通过这种灵活的司法程序设置方

式,行为禁令案件的程序审理效率以及公正性都能被兼顾。

(三)证据制度方面的协调与对接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制度也开始受到重视,只有不断调整《民事诉讼法》中证据制度的相关内容,才能使其更好地与法典内容相衔接。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种证据制度方面来进行协调。

1.抚养权争议中子女的诉讼地位

近年来,我国离婚率持续升高,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权判定也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在传统的《民事诉讼法》中,抚养权纠纷里子女是没有话语权的。《民法典》颁布后,子女只要年满8周岁,就可以在抚养权争议中享有相应的话语权。

话语权是指谁拥有对该子女的抚养权,而规定了8周岁子女具有话语权后,具备话语权的子女既不是证人,也非当事人,与证据方法也并无关系。因此,在抚养权争议中,当男女双方在争抢子女的抚养权时,其子女的意见只有在男女双方对子女意见真实发生争议,并且双方对自己的看法提出证据的情况下,才能被纳入案件事实范围中去。

2.高空抛物行为人的事实认定中公安机关的诉讼地位

随着我国的建筑越来越高,人们居住的楼层也越来越高。在这一社会背景之下,各种高空抛物的危险事故时有发生。为了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民法典》规定了禁止从建筑物上抛掷物品的行为。当发生高空抛物事件并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影响时,需要有公安机关来介入调查。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其公安机关属于哪一类诉讼地位?调查结论又属于何种证据?这些都要进行相应的规定,做出细化处理。

在案件诉讼中,若是诉讼一方对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提出质疑时,要有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自身的质疑有效,若是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安机关的证据造假,那么一般会判定公安机关的结论为真实有效。

3.电子证据应用的协调与对接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种电子化产品和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因此,为了适应社会的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民法典》特意强调了各种数字化相关的法律内容和规定。法典将数据电文纳入具备法律效应的民事活动范围内,并针对网络化的电子合同做出了相关的法律规定。如今很多企业合作、发展中,其民事活动多多少少都涉及电子化和数字化技术内容,很多合同、票据等都逐渐有了电子化的形式。因此,要将电子化的民事活动内容纳入法律范畴内。

为此,民事证据制度相关法律需要加强与法典的协调对接,在《民事诉讼法》中将电子证据规定为新的证据。具体而言,需要对电子证据的取证进行合法、合规、标准化的



判断,并制作相应的判断标准,同时还要对电子证据的关联性进行判断,使其质证方式客观有效。

(四)执行制度的协调与对接

1.民事执行规范与法典实体权利义务变化的协调

在实际的法律执行过程中,相关人员需要以实体法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为准,在此基础上去调整《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比如民事执行规范内容,只有使其执行规范内容与法典内容相一致,才能更好地使法典内容落实下去。当人员在对相关权利义务主体执行拍卖、查封、冻结等措施时,这些措施的落实都与实体法的规定有相应的联系。因此《民法典》在落实过程中,相应的民事执行规范都需要根据其法典内容来进行调整,以此确保其民事执行规范能够与法典内容相协调。

2.执行制度规范与法典诉讼时效制度的协调

《民事诉讼法》第239条规定,将申请执行期间看作申请执行时效的期间,因此在其执行时效内,其执行时效可以符合相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获得了胜利判决的请求权人即便是完成了诉求,也依然会存在相应的时效问题。因此,请求权人需要通过更改请求权的时效计时方式,才能使以上问题得到解决。要更改请求权的时效计时方式,可以重新规定计时,对于超时情况,则要终止请求权的执行。请求权还在有效时效内时,请求权人才有权使用强制执行来实现请求。在此基础上,需要废止《民事诉讼法》中的申请执行时效相关规定。

3.民事执行救济程序与法典内容的协调

《民法典》规定了实体权利有相应的实现机制即实体请求权,其权利可以通过诉讼途径加以实现。当涉及实体权

利义务时,相关人员都需要根据对审判诉讼的方式来处理问题,遵循实体争议诉讼解决原则。因此,民事执行救济程序需要调整其内容,使其程序更好地与法典内容对接。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民法典》的颁布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中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对我国的社会管理起了较大的作用。但法典内容与《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司法解释和法律概念还存在一定的差异和分歧,相关人员只有不断调整和改进《民事诉讼法》,才能更好地使《民事诉讼法》适应《民法典》的内容,也只有不断调整和优化《民事诉讼法》中的内容,《民法典》的实施才能有更好的法律基础。

参考文献:

- [1]曹守晔.《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修改与应用[J].中国应用法学,2023(01):107-117.
- [2]冯祝恒.《民法典》第186条(违约与侵权请求权竞合)诉讼评注[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26(01):150-166.
- [3]任重.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回眸与展望[J].当代法学,2023,37(01):44-57.
- [4]任重.《民法典》第229条(法律文书导致物权变动)诉讼评注[J].云南社会科学,2023(01):93-105.
- [5]张博.《民法典》视域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运行困境与出路[J].法商研究,2022,39(04):117-130.

作者简介:

季娜(1982—),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